

113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

校內初審核定之依據暨作業說明

一、初審校內報名截止日：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止。

二、申請對象：

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不包含華僑及無戶籍國民)，現就讀國小(含)以上(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之在學學生並就學滿一學期(含)以上，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或獎勵金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符合本案之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申請者除外)，得申請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

三、申請類別及條件：

包含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助學金、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共三類。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

(1)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以上且生活表現良好者。

(2)可申請給獎名額將依低、中、高三個年段平均分配，無法均分之名額將依年段高低依序分配。

(3)申請人數超過給獎限額時，校內初審核定之依據如下：

第一優先條件為愈高年級，第二優先條件為愈高成績。申請人成績相同有數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二)清寒學生助學金：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新住民子女，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乙等以上且生活表現良好者。

(2)可申請給獎名額將依低、中、高三個年段平均分配，無法均分之名額將依年段高低依序分配。

(3)申請人數超過給獎限額時，校內初審核定之依據如下：

第一優先條件為低收入戶，第二優先條件為愈高年級，第三優先條件為愈高成績。申請人成績相同有數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三)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申請名額不受限制。(相關條件詳見附件二)

四、優秀學生獎學金或清寒學生助學金，每位學生僅可擇一申請。

五、請導師視該生之綜合表現，考量是否為該生申請助學金。

六、初審通過公布日期：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七、初審通過者送件截止日：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初審通過者，註冊組會將申請表交由學生攜回，

請家長備妥以下相關文件：

- 1.申請表
- 2.戶籍謄本影本
- 3.清寒學生之清寒證明

並於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前逕送註冊組，逾期未送或缺漏資料經通知未補件者視同自願放棄。

八、若有疑義，請逕洽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712)。